

证券代码：838418

证券简称：绿城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名称：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〇〇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7 人。 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〇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境内旅游业务;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	第八条 经营范围 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工程规划设计;城市园林绿化服务;土壤修复及处理设备制

<p>营)、园林机械设备、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城市园林绿化及养护;水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公园管理;筹备、策划、组织晚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造、销售; 电力供应; 环保技术研发、咨询及转让;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环保设备及水处理设备、环保材料、机电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防水防腐工程、机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 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环境检测; 智慧水务管控系统的开发与应用; 生活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 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 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项目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 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p>第四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有两名以上副董事长的，副董事长协商确定其中一名履行职务，协商不了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副董事长</p>

	履行职务。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本次变更为公司业务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今后的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 三、备查文件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